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天市监外变字【2019】第06201910240087号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住所（经营场所）。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涌村南路35号厦涌商厦8层1号楼801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6号3206房（仅限办公）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MA59A2LQ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3MA59A2LQ0E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4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称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仅限集团母公司填写本栏 集团名称：_____ 集团简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91440113MA59A2LQ0E	名称自主申报流水号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涌村南路35号厦涌商厦8层1号楼801		
联系电话	82100024	邮政编码	510000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 股份有限公司（内资） ☐ 有限责任公司（外资） ☐ 股份有限公司（外资）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 (外资公司填写)	_____万元（币种：_____） 折美元：_____万元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 募集设立	营业期限	☐ 长期 ☐ _____年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填写)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出席会议股东：F&L CORPORATION LIMITED

本次股东会于 2019 年 10 月 24 在 办公室 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 1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1 人，代
表公司股东 100 % 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 100 %
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如下：

1、住所变更/经营场所备案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变更后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
路6号3206房。

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全体股东签署：



Orng Tatt
2019 年 10 月 24 日



8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的 F&L CORPORATION LIMITED 根据中国外商投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投资举办外资企业，订立本章程。

第二条 投资者名称：F&L CORPORATION LIMITED，国别（地区）：香港，地址（住所）：RM 1706 WEALTH COMM CTR 48 KWONG WA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第三条 外资企业名称为：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 6 号 3206 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照中国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为中国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不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自主经营和管理，不受干涉。

第二章 经营范围 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陶瓷、玻璃器皿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第七条 从事玻璃器皿的加工包装，以及家用电器、日用用品、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陶瓷、玻璃器皿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公司投资总额为 80 万港币。注册资本为 80 万港币。
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期限：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其中：

投资方以外汇现汇认缴 80 万港币出资，占注册资本 100%。

外汇与人民币折算汇率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

第十条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公司在经营期内一般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投资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章 股东

第十二条 外商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职权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

9
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决定，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人组成。每届任期3年，其中设董事长1人，董事2人。董事会中董事由投资方委派3人产生，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召开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生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监事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投资方委派1人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向股东提出提案;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

第二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章 公司劳动管理及财务等其它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劳动法及其它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雇佣员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其员工应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的情况,建立本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一切外汇事宜,应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依照中国统计法及中国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报送统计报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规定,承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九章 劳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工的招收、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由执行董事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订明具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公司公开招收择优录用,送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公司有权依照合同规定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以开除。开除处分职工须向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由执行董事决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公司应在税后利润中适当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用于职工奖金和职工集体福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按规定拨交工会经费。

第十章 保 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投保价值、保期等按中国的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公司决定。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五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公司如需延长经营期限，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投资者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关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 1、2、4、5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5. 清理债权、债务；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报公司审批机关备案，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四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及其修改须经中国审批机关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办公室签订。

第四十七条 投资方承诺各方签署的其他商务协议与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章程有关规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以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投资方：F&L CORPORATION LIMITED (盖章)

法定代表人：Ong Ghee Tatt
授权代表签字：ONG GHEE TATT



13

编号: 车陂 街 201902963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路6号3206房（房屋地址），由广州市鑫昱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广州市车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产权方）的房屋，可临时经营项目有：批发业。

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工商登记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三）本证明有效期限自2019年08月15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满需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到出具本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业务专用章



本证明文件一式三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注：“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鑫昱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大岗 路街(巷、里) 6 号 3206 房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141.31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 写	大 写
2019年06月14日至2019年07月03日	1	壹元整
2019年07月04日至2020年06月13日	13424	壹万叁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2020年06月14日至2020年10月31日	14229	壹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u> / </u>

注: 期限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 (月、季、年) 结算, 由乙方在每 月 (月、季、年) 的第 5 日前按 现金或银行转帐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15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0272.00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1 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减贸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_____

3. 租赁期届满, 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 如需继续承租房屋, 应提前 90 日与甲方协商, 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贰份, 各送一份给居委及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或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广州金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440106061106132A)

法定代表人: 梁超雄

身份证证件号码: 440783197911104015

委托代理人: /

证件号码: /

地址: /

联系电话: 82325888

2019 年 06 月 24 日

乙方(签章) 广州市佳建成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13MA59A2LQ0E

法定代表人: ONG CHEE TATT

身份证证件号码: /

委托代理人: /

证件号码: /

地址: /

联系电话: 13928942220

2019 年 06 月 24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
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_____ 条第 _____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_____ 条 _____ 款义务, 予以注销。

经办人: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审查, 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 符合出租条件, 注销登记。

经办人: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审查, 该合同以穗租终_____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_____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告 知 书

18

为严厉打击虚假登记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净化市场准入秩序，贯彻市工商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不法中介机构及人员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工商登记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精神，请您真实准确填报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企业住所、有关人员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如存在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或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情形，登记机关将依法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填报虚假信息、提交虚假材料、恶意申报名称或存在不听从工作人员制止，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代理机构或人员将被限制使用我局网上预约、名称申报等所有网上办事服务功能。

本人委托代理 广州市佳造成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及其联系电话 ONG GHE TAP 18926187715，企业住所 天河区身畔大岗路6号3206房。本人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存在提交虚假材料 (信息) 等行为，服从政府部门处理。

委托代理人: 唐新昆

2019年10月24日

收到材料凭据

受理号: 062019102400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现收到你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我局将在法定工作日内审核后决定是否受理。



备注:

1. 决定不予受理的, 将通知申请人凭本凭据到我局领取《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取回申请材料。
2. 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 自决定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后凭本凭据领取营业执照或者有关登记证明。决定予以开业登记的, 自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凭本凭据领取营业执照。
3. 领照前, 请使用广州工商红盾信息网 <http://www.gzaic.gov.cn/> “网上预约” 进行预约领取营业执照。
4. “工作日” 不包括收材料本日和领取营业执照本日
5. 变更领照时, 须凭旧执照换发新执照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6. 办理进度查询: 1. 到受理大厅使用触摸屏查询; 2. 使用广州工商红盾信息网 <http://www.gzaic.gov.cn/> “网上业务大厅” 中 “注册进度查询” 功能查询。
7. 领照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周五为 13: -15: 00)
8. 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注册大厅地址: 天河区软件路 13 号三楼。其他区注册大厅地址请登录广州工商红盾信息网 <http://www.gzaic.gov.cn/> “工商单位地图” 查询。



2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外S2602015036614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59A2LQ0E

名称	广州市佳适成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厦滘村南路35号厦滘商厦8层1号楼801
法定代表人	ONG GHEE TATT
注册资本	捌拾万元整(港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4日至2035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正本已销毁



登记机关

